

#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方教发〔2024〕60号

##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县直各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做好各学校秋季开学安全工作，巩固深化校园安全专项行动成果，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确保开学期间校园安全稳定，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开学前后校园安全工作的高度敏感性和极端特殊性，本着对学生负责、对家长负责、对教师负责、对社会负责的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主要领导要结合本校实际，在开学前召开专题会议，对开学各项工作进行精心部署安排，确定新学期安全工作重点内容，结合落实《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岗位安全指导手册》规定，明确责

任要求，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杜绝各类涉校安全稳定事件发生。

**二、强化隐患排查，坚决堵塞漏洞。**各学校要结合校园安全工作各项要求，按照教育部《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和山西省《学校幼儿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清单》，深入开展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教育，切实查找校园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进行彻底整改，不留死角，不走过场。要突出“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逐楼逐屋进行检测，做好满负荷峰值调试，确定安全方可使用。要全面检查学校重点场所和各种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工作台账，集中开展隐患治理；对重大风险落实专人盯守，不留死角，切实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强化安全教育，修订完善预案。**各学校要在秋季开学之际，积极安排部署，联合方山县天龙救援队“进校园”开展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要根据学校自身实际，在“开学第一课”中精心安排有关安全教育内容，聚焦心理健康、溺水防范、欺凌暴力、拥挤踩踏、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网络安全、防盗防爆等重点，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要积极疏导学生的学业压力和焦虑情绪，不得强迫学生补交暑假作业、不得公布入学考试成绩，开学初的教学活动强度要科学适度，并做好适时监测和主动防护，促进学生平稳有序适应新学期。要围绕电信诈骗开展专题教育，采用集中观看反诈宣传教育片、法治副校长授



课、公安民警案例讲解等形式，教育引导学生在自觉抵御诱惑，谨防电信诈骗陷阱。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安全事故，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开学后要组织全体师生至少开展一次消防防火、防地震、防踩踏等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师生逃生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四、强化专业协作，紧盯消防安全。**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办第一、第二季度两次安全检查中，均发现吕梁市个别学校、幼儿园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近日，市教育局又对岚县教体局和交城县教体局分别下发了消防安全隐患督办函，要求积极整改。各学校要引起高度重视，特别关注违规封堵和占用消防及疏散通道，宿舍、教学楼、办公场所违规用电，校园在建工程违规动火或用电，校园消防器材短缺、设备老化、过期、未更换，校园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厨房、餐厅防火隔离和燃气安全，校园楼宇、宿舍内独立烟感安装、检测、使用，校园消防中控系统使用及人员培训、持证上岗等各类问题。要对照《山西省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做好校园电动车管理，确保不引发失火事件。

**五、强化交通安全，防范事故发生。**开学期间，交通压力增大，各地各校要深刻汲取以往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科学研判，充分运用学校公众号、APP、手机短信、家长联系群等多种网络、媒体方式，向家长和广大学生推送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提示，

引导师生及家长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学生返校交通安全。各学校要组织开展一次校车车况性能排查检查，与校车服务提供方进一步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规范安全管理台帐，强化日常安全监管，坚持落实校车和学生接送车辆“六定”管理模式及日常管理“三个严禁”。要特别提醒引导家长，不要擅自租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接送孩子，凡发现安全状况差、不符合标准以及没有校车标识的“黑车”接送学生时，要主动报告。

**六、强化制度规范，防范欺凌事件。**各学校要按照《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指引（试行）》、《关于参照示范文本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2024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指导所属学校依据不同学段、不同地域、不同性质学校学生类别，做好系统性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制度和机制，细化学生欺凌防治队伍建设、防范干预、应急处置、教育惩戒等各项工作举措和工作流程，切实厘清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各岗位、各环节任务和职责，确保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制度落实到位，并高效运转。

**七、强化设施建设，提升防护能力。**各学校要按照市教育局和属地党委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对学校的“三防建设”情况做好规范和查漏补缺工作。要对“四个100%”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

各学校在接到本通知后要迅速开展工作安排部署，坚决杜绝

因麻痹松劲产生安全事故，确保开学期间学校各项工作平稳有序，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健康，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